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日21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

孙有航,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马桂,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

崔江涛,于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伙)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

制复核工作;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

上述人员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较

上年度总体费用减少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

-期减少15万元)。本次收费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相关资格,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

制状况进行审计, 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章公司继续聘任中审证大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机构信息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806.15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诉讼地 诉讼案由

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份。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份。自2023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审计报告。自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4.風警示6

出具警示函

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审议。

单位:人民币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7,694.34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 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要行业:

3.诚信记录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孙有航

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基本信息

偿责任。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但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仍可能面临宏 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经营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尚需

证券简称, 車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

信息披露

C	closure	الاران
妾B(063版)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等一日九工旅公司共行标。想应内部内部加速域、公司的利润分配处理模式与接受自然,建设二的利润分配的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取到。1、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同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金、监事会和服务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金未作出现全利润分配股票。2、公司董事金未作出现全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 2、以而董事金未作出现全利润分配发表独立意见; 3、以则股东连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的应当和减速废东州免配的现金红利,以停车技占用的过当和减速废东州分配的资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司的利润小配政司规划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直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直通过发计可分配利润的证例损害公司转收签管比,公司审查公监事会规则对利润分配效照的决策和论证过超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定附股市中被据原因。 3、出题股东连接从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
	的资金;	应当和减速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限特利部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 为红、每年以更点方式分配的利润の不低于当年空 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 工贯计分配的润不少于连三年实现的年旬引分配 630%。 6.公司举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 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定调磨股东国权计划。 (二)和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 付股利,并优先采取强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 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本合理现金 分红回报取储营出股本规则为前提,并签合考虑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推满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可采 更多。这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 原方式进行和同分配约。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 行的摊覆等真实合理以靠。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 利政策。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图公司弥补;
	想。想此次和金店所会的晚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脚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的油),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默黑默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	提取公保急后所余的民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雷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财金分配的资金。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天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现置净额为负责。如八平柱产制的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限的排货。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入利润分配。从司商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
	和举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规及股 収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颁案 之外,提出并实施规则股利分配颁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则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观查分红政境; 1、公司及服务股品成规则目无置大资金支出安排	金需求状规划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 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股限及股 特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少 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差异化现金分过或填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自身经营模式。嘉利水平、债券保定修力,是否有重
43	的,进于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于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近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于利润分配时,现金约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近交到00%;	全立出安排积股资者即限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公司章程职定的程序,提出选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重成期限用无阻大安全之时,进行利润分配中所领量低处这类的0%; 2、公司发展阶段国成熟期日有重大资金支出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领量低应这类例的。 1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领量低应类例的原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 月内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 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预10%18—14—75000万元的情形。费投项目除外。 公司居转乘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 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3、公司废原阶段風底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发出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 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废原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丰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定联形第一组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 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大于6000万元的情形。易投项目除外。
	事发表意见后推定股东大会时议。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结合公司章相形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印需求销量事 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 意见。 2.迄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版 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图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 会公司管照规度。 盈利特思、资金信需情况及服务 规划提出,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外红的时机、条件品版低比例 的条件及其决量程序要率等等。 少配方案签章单
	政策、利润分配颁案和股实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数监事通过; 者公司库收购盈利 保护行审议、并经过+数监事通过; 者公司库收购盈利 技行情况投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全时迎通时洞均无限察后根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 事会的审核更以;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领	议后提交股余合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可能测等 或者中小吸汞权益的,有权效表独立意见。董事公司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讨之。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具执行公司利润分 请的分配领案服空间报规的情况及决策移 行审议,并经过+被监事通过,各公司库收为盈帐
	在股东大会结東屆两个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項: 5、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 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可董事会应当特导致会计师组员上还意见的有关。 证明,如联章事项对当则承插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 应明,如联章事项对当则承插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 应当根据被抵货购施定相调合和聚金省各份盈余	出利润分配的探索。监事会应放相关政策,规划执行 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全申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信报股东会审 准。沿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即对披露监事会的申核意 4.股东全能在利润分配服聚后。公司董事会会 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进册会计师公公则分报告出集解释性说 雷愈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3.
	製本预案。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 当通过多种取进主动与股末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影东的意见系际来,并及时含整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见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及避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需要,需调整新调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按途保护为	率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帧出具上速度原的有关事项。 可则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宜能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能 佐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额级或者公员会转增股本原案 6.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当通过多种难通主动一颗末特别是小小股东进行专 安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所做中小股东进行。
	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效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则性文件及水電配的现法。 有关调整师间分配政 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正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版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效权的三分之工以上通过。公司而 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 决。 8.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	7.公司这当严格技行公司董程稳定的现金分组 以及聚余金亩以批准的现金分红或面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总 最轻确定的现金分红或面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总 是公司董程规定的条件。是过非细论证后,履行相应 强配序,并经出席取杂合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分 以上通过。 8.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索的。2 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
	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头分红的 原因、末用于外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权利润分配颁案发表独立意识并公开被 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 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批准。
44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
45 46	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47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49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消耗。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证券附报》和(上海产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加到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0	46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租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继往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当自作出分立,放辽石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内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
51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股产请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已起10日内 当如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 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目公告之日起46日内,有权要永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取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领。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施产负债表及财产消除。 产负债表及财产消除。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期债权人,并于30日均在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公条件的废体上次债,假权人自获通知书之日起35 未经到逾到1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债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或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期
52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顺因解散: (一) 太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等由出现; (二) 股本公司会许或会计应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绕会使股东利益安型部产机快、通过其他验尽不能解决的,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相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程序销营业处理,表令关闭或者被撤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接会 东利益受割散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将 可10%以上表决权的发车,可认着来入且还溶解散
53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0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可10%以上表研究的原本,可以前水上医达热解的 公司出现前家规定的解散率由。应当在十日) 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指数的。 15日内组成消算组进行消算。消算组由重率或者 15日内组成消算组进行消算。消算组由重率或者
00	清算、清單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附不成立清望进行清算的、假权一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 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指数通知大艺起起304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郎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由成立之日起10日内进 权人,并于60日内依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54	未接到逾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6日内,向清算组申根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 促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分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明间。清算组不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一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逾知书之日起20日内 到逾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向消算组申报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39前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证明材料。消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消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第一百八十四条消算组在消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55	個表和制产清单后,发现公司纳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已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联守,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这 应向人民法院申询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服行消算职责,负有总
56	請算組成员不得利用駅收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 较人、不得是占公司财产。 消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和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条和勤勉义务。 消算组成员盒于履行消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57	需60%以上的股票,持有股份的价值整个是20%。但依其持有阶股份有学有的实验,是20%的企业,并有股份的学有的农业权已足以前每次大会的决议产生由上涨增加的股票。但过程许关系,的以或者其他安排,推够实际交配公司行为的人。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增强股上公司能 影的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 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天联天系,是指公司程股股东、采标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币 关联关系。

ļ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 表限东的利益 依法行使下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权: (少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股份计划; (少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决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申以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人)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 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留单也进入购买、出售此类等产的,价包含在内)、对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债权或者债务组组、签门市可协议,转比或者受比研 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 权利等),但是公司受赠则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 的储备验外,认到下仍标准少一的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勇或者变更公司形	的债务除外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	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张治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招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丑大资产超过公司是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250000万元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度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检查衡超过5000万元; 4. 安易标的《如股权》在股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是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是近一个会计年度每十分利润的50%
		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净利间台公司或2一个按计+压定单计产利润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铜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 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审计总统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发生仅达到本条第(十 三)项之第4或者第6标准的交易,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 存全审议。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据化担保以外的田大交易(指公司报与关联人发生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任意金额的担保; (十六)审议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财务资助(含有 息或者无思借款,委托贷款等)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规显示资产负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超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交易所或者公司管贴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十八) 审议股权缴励计划相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审议法排 行政法规。那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里 财、委托贷款等)抵偿财务资助、增保担保、和人或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租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	(一)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董事会的权限范围;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明确规 定的服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九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 北购出售资产(不包括 与口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 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交易的审批权限, 应综合考虑下 别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交易事项未达到如下标准且不属 干太期则置十条即空的需称的毛令部订的事面附, 由总
		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生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但未达到 本规则新七条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 审批决定;交易事项达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需经股东 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2	海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自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相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购买或省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 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安金额在连续	给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种分量扩大净资产的10%以上,目检对金额超过1000
		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应当提交股外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不用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终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的交联交易,应提交	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	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股权)在股下一个会计年度相
		的融资率项。 (五)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投附懂解授权原则,在公司童精中明确规定 了授予董事会对于重大交易事项、特别重大合同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融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投资事项 的审批权限。	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 审批股别为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3%以上的股东有权据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提名非由职订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 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股东会限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 通知中应当充分极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即以书面方式框交给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 开前,根即战士作为战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 公布董事、监事被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3、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之剔所惩戒。 除深収累明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 事极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联关系; 3.披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会议室或《公司章程》规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会议室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 按照法律、行政法则、中国证监会成公司章相的规定,采 用安全、经济、便推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会婚、使规则。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隔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设资者利益的进大率项时,对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 时公开披露。 股东定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人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 / Saammada / Saa / Paro Saammada / Saammad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有政法规或者中国证金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按商具体投票 资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债者或有省债的方式征集股东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 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出民按照股东大会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待股比例限制。
		议公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大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式、每项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6	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 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版 (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份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法权局公合效的中级 低空损象的类为方式 和可继续
		司章唱》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 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 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何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内容,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 决握案的,应当被断法律意见书全文。 数十十条、分声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通程的重任原干主	
	7	曾被廝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组大事件的,应当 等选通机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E、《i 序	丁外,原《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等不变。 修订后条款
	号 1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 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执议。	公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公司法》、《证券 法》以及《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 以。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以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密管理机协的设置; (十)轉任或者解导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 的提名,轉任或者解导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	要
	2	15)现名,将日政在海岬沟公司的总理、例对以页入等商级官; 人员,并决定其权衡率项和以签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刑师会
		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 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限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 (至) 行驶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耶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耶权; (六)在发生特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政份合法体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技能职权。	# L T タ コエギョムウΨム以 Tibensa 以 ** まる
	3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 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 会议通知,通过直接法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兵 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召开、通过传真政 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 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 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方 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修订外。	

除上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 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企体监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块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报 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自 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 废的 可以生而逐步样他胜重件为地度。 mの式台井。 監事会会议在保障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こ 用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は议,并由8 (前),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事少成从个推出 委托书应当频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 对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多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模权范围内行使监事 规利。董事未出版首集会设、赤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乃成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0月)及附件将干同日登载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事项已经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奥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七台河奥瑞德")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拟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 七台河奥瑞德以债务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定结果均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

电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七台河奥瑞德严重资不抵债,为保护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同意七台河奥瑞德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人民 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七台河風瑞德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0996591541

3、法定代表人:费日宁

4、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圆整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茄子河镇中河村 7、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2日

8、经营范围:对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半导体、激光及光电窗口材料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蓝宝石生 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矿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危险化学品)生产、销 售;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七台河奥瑞德100%股权,七台 河奥瑞德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二)财务状况

七台河奥瑞德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日)	2024年8月31日 (経审计)
046.44	13,357.07
345.43	42,519.31
298.99	-29,162.24
Ĕ)	2024年1-8月 (经审计)
370.80	616.08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二、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七台河奥瑞德自2020年开始停产。根据哈尔滨国鉴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哈国鉴所审字【2024】第036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七台河奥瑞德资产总 额13,357.07万元,负债总额42,519.3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9,162.24万元。因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 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七台河奥瑞德拟向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七台河奥瑞德自2020年开始停产,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七台河奥瑞德 的破产清算申请如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接管七台河奥瑞德后,公司将丧失对七台河奥瑞德的 控制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七台河奥瑞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 利润有一定正向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 其他说明

七台河奥瑞德以债务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定结果均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算力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算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智算力")。

● 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增资,增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对全资子 公司北京智算力增资,增资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的 增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应付往来款等用途。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別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

展需要,但北京智算力及深圳智算力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能否取得 预期经营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北京智算力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其资产负 债结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深圳智算力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深圳智算力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 的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智算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 北京智算力增资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京智算力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0万元人民币,北京智算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7%;包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

投资(不包含已履行披露义务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企业	交易对方	标的项目	出资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奥瑞德	/	北京智算力	9,000万元	8.49%
奥瑞德	/	深圳智算力	9,000万元	8.49%
北京智算力	/	安徽探维算云数字科技有限 公司	6,300万元	5.94%
一)对外投资审议	/信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 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智算力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HUMPT1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易雅君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308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5月08日

8、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

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 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万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 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工恕能硬件销售 (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智算力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709,380.84	229,685,233.53
负债总额	206,800,692.93	200,973,973.86
净资产	33,908,687.91	28,711,259.67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57,013.56	5,124,633.77
净利润	5.197.428.24	-1,288,740.33

注:截

1、公司名称: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7MAC85TU3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易雅君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11层1101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2月2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 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 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 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智算力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16,620.46	584,934,556.41
负债总额	413,974,058.94	557,636,424.30
净资产	24,742,561.52	27,298,132.1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97,697.03	75,297,516.88
净利润	-2,555,570.59	-2,701,867.89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A.生纯号, 於2024-071 证券简称: 粵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董事长付玉春先生、

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付玉春先生、朱三高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210万股股份,后续朱三高先

生仍将按照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股份增持。 付玉春先生及朱三高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

总经理朱三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付玉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朱三

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 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朱三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朱三高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罗小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罗小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罗小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罗小峰先生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上 能够很好地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朱三高先生简历

朱三高先生:中国籍,1986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奥瑞德财务总监、总经理,2024年10月 21日起任奥瑞德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三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万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罗小峰先生简历

罗小峰先生:中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22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中国区CFO、上海公司总经理、吉林公司总经理、中兴新云执行总裁。2023年至2024年10月就职于 北京远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2024年10月21日起任奥瑞德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同.

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司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 故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1)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标点符号修改的修订未一一列示,下同。

(2)由于条款、章节的新增和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及目录等相应调整,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故义时,以在哈尔族市工商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用传真、徽信、电子邮户口以此门对订户回应以介加会企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 遗事积战不能出 筋的,可以书面或并且他监解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城附任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 效期限,并由委托及各位遗寓。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投权范围内行始监事的 权利。 医事未出版监查会议,次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被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024年10月21日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智算力及北京智算力的增资是基于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 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增资完 成后,深圳智算力和北京智算力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